

# 南通市崇川区科学技术局

崇科发【2022】16号

## 关于组织申报崇川区 2021 年度科技贷款贴息 及担保补贴项目的通知

各街道经发办、崇川经济开发区人才和科技局、港闸经济开发区人才和科技局、市北高新区人才和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崇川区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崇川区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崇川政办发【2021】2号）及《关于建设创新活力城打造创新示范高地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崇川政发【2021】55号）文件规定，现组织 2021 年度科技贷款贴息及担保补贴项目申报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支持对象

在崇川区注册、纳税，上年度销售收入在 4 亿元以下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市高企培育入库企业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及标准

#### 1、科技贷款贴息项目：

（1）企业向银行申请获得用于产品研发、技术升级等促进实体发展的科技贷款，贷款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，在企

业还本付息后，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 LPR 贷款利率（本次补贴 LPR 利率为 3.65%），给予企业首次贷款利息 40%、续贷利息 30%的贴息补助；（2）贷款还本付息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；（3）贴息期为 1 年，贷款不足 1 年按实际月份计算；（4）同一企业最多可享受首贷一次、续贷两次的补助，已享受补贴的贷款不可重复申报；（5）续贷企业的研发投入须比上年有增长。

## 2、科技担保补贴项目：

（1）对于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之间完成贷款还本付息且引入科技担保的企业，对于担保贷款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，按年实际支付的担保费给予企业 50%的担保费补贴；（2）补贴期为 1 年，不足 1 年按实际月份计算；（3）同一企业最多补贴 3 次。

## 三、申报材料

1、申请科技贷款贴息的企业，填写《崇川区科技贷款贴息申请表》，并提供如下附件材料：（1）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（2）高企或高企培育入库企业证明材料；（3）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、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、所有的还款付息凭证复印件及还息明细表等；（4）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；（5）首贷企业提供 2020 年度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或享受研发加计扣除证明材料，续贷企业提供 2019、2020 两年度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或享受研发加计扣除证明材料。

2、申请科技担保补贴的企业，填写《崇川区科技担保补贴申请表》，并提供如下附件材料：（1）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（2）高企或高企培育入库企业证明材料；（3）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、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、所有的还款付息凭证复印件及还息明细表等；（4）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；（5）与担保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、担保费收据复印件及其他有关材料。

#### 四、申报要求

1、申报企业登陆“兴企通”上“申报项目”填写申请表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，提交上报；纸质版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，每个项目材料单独胶装，签字盖章后，一式三份上报至崇川区科技局（南通国际大厦1806室）。

2、材料上报截止时间2022年10月9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科技金融科 彭勃 黄欣嘉

联系电话：89088955

  
南通市崇川区科学技术局  
2022年9月15日